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2020-4 号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李玉琦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业务授信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李玉琦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胡泊先生近期递交了辞呈，为了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玉琦先生（以下简称“被提名人”）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对此我们一致意见为：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我们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能力和条件；我们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该被提名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本次提名程序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李玉琦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本事项获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业务授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本次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翔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授信。我们认为本次授信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前述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本事项的决策权属于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获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三、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本次审议本事项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和米业”）、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墩米业”）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疫情应急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是为应对和减轻疫情对经营的不利影响，确保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被担保对象彭墩米业为上市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京和米业为公司控股的下属公司，且被担保对象本次借款用途全部用于生产经营，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为京和米业、彭墩米业的担保事项审批权限为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事项获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张志浩、李水兰、袁公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